**关于组织申报校内科研机构的通知**

**各院系：**

为加强我校科研机构建设，提高学科水平，助推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，根据《滨州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6〕373号）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开始启动校内科研机构申报建设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**1.特色性。**重点围绕航空特色，加快形成与航空院校格局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系。

**2.特需性。**重点围绕行业和区域发展特殊需求，选择具有创新潜力与市场前景、站在学科前沿与技术前端、深富战略考量与现实效益的领域。

**3.协同性。**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，联合行业、企业，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行业集成校内外相关资源、技术和人才优势。

**4.可行性。**前期具备人才团队、仪器设备、场所设施、科研经费、项目成果等一定的基础支撑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**1.院属院管型科研机构。**申报后审核备案，由院系负责管理与建设。每个单位不限申报限额。

**2.校属院管型科研机构。**申报后评审立项建设，由学校整体管理，院系负责建设。每个单位限申报1个。

三、其他

1.拟申报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：滨州学院xxxx研究所(研究中心、研究基地或研究院)。

2.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不得与原有和新成立其他科研机构人员交叉。

3.申报单位填写《滨州学院科研机构申请书》，经所在院系审核、签署意见后提交科研处，科研处负责审查并组织评审，提出意见后报学校审批。纸质材料一式3份，于10月16日前报送科研处重点建设科，电子版发送至bzxyzdjs@163.com。

4.未经申报审核备案和评审立项，一律不得对外以滨州学院科研机构名义开展工作。

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处重点建设科联系。

地址：办公北楼406房间

联系人：贾菲

联系电话：3186320（87320）

附件：滨州学院科研机构申请书

 科研处

 2017年10月8日